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86號

原告 薛家銘

被告 林怡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其於113年4月10日所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5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而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，加計自113年4月10日（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）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4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515,000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請 求 金 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4月10日	113年11月14日	5%	1萬5,000元
	小計						1萬5,000元
合計							51萬5,000元